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西南宁蘑谷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C区地下室B2007号商铺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F6WU45。

法定代表人：钱俐伊。

委托代理人：周娇，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凯琦，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广西南宁蘑谷托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蘑谷托育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2023）桂0103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秀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蘑谷托育公司为证明其已资不抵债，提供了《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对2022年1月15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月1日至1月15日的损益。青秀区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申请人申请破产应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已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磨谷托育公司仅提供了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的损益，不足以证明磨谷托育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该院作出不予受理磨谷托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磨谷托育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严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磨谷托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资产总计 185839.51 元，负债合计 1724262.4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38422.89 元。2022 年 1 月 18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穗翔专字[2022]第 7001 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磨谷托育公司提交的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分配表等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此外，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磨谷托育公司涉及 7 起执行案件，且均已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专项审计报告》、资

产负债表，以及涉执行案件情况等证据可以证明磨谷托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秀区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磨谷托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理由明显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3）桂 0103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

二、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西南宁磨谷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